

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總說明

為辦理文化發展相關業務，依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納入基金之公共藝術經費收入，辦理公共藝術及傳統工藝、美術之扶植傳承等文化發展業務，爰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金設置之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本基金管理會之設置、組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及委員為無給職。（第五條）
- 五、本基金管理會幕僚人員之派兼。（第六條）
- 六、本基金管理會之任務。（第七條）
- 七、本基金管理會開會期程及召集程序。（第八條）
- 八、本基金之存管方式。（第九條）
- 九、本基金為增加收益之運用方式。（第十條）
- 十、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十一、本基金決算賸餘及結束時之處理方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辦理文化發展相關業務，特依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基金設置之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p>	<p>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興辦機關（構）繳納之公共藝術辦理或剩餘經費收入。 二、受贈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五、其他有關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基金之來源。 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如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或其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一者，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爰為第一款規定。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辦理等相關支出。 二、公共藝術之辦理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支出。 三、傳統工藝、美術之購藏、扶植傳承及人才培育等相關支出。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基金之用途。 二、依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等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定明本基金之用途。
<p>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指派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學者專家兼任，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之設置、組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及委員為無給職。 二、本會屬任務編組性質。

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长指派本部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部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本會之幕僚人員。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本基金重要規章之審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本會之任務。
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會開會期程及召集程序。
第九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存管方式。
第十條 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本基金之運用方式。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方式。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	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